河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违反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行为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条  为促进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依法追究违反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的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河南省关于违反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行为责任追究制度》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违反政府信息公开规定”是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其他关于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的法律、法规。

第三条  对违反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的责任追究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和教育与惩处相结合、以教育为主的原则。

第四条  各处室和局属各单位违反政府信息公开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局监察室、办公室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对该处室或单位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该部门或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

(一) 不按照规定的方式、程序及时间和内容公布政府信息的；

(二) 未认真履行信息发布保密审查等各项制度的；

(三) 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新闻发布等工作制度的。

第五条  各处室和局属各单位违反政府信息公开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察室、办公室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对该处室或单位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该处室或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

(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

(三)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的；

(四)公开不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的；

(五)违反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六条  责任追究由局监察室、局办公室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实施。

第七条  本制度适用于局各处室和局属各单位。

 第八条  本制度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